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審簡字第7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曹之翔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843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1年度審簡字第719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經合議庭裁定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曹之翔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曹之翔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論罪

核被告曹之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（二）科刑

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公共危險案件之前科紀錄，經本院判決有期徒刑之素刑，詎其猶不知悔改，竟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，恣意將告訴人游姿昀所有之上開款項侵占入己，且經告訴人多次催討仍不歸還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，所為實有不當，惟念及被告嗣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願分期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（見本院111年度審易字第1013號卷第39、40頁），經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量刑意見表示：只要被告有如期給付就好等語（見本院111年度審易字第1013號卷第45頁），並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

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本案犯罪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侵占之金額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被告就本案侵占之現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2萬8000元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據扣案，仍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予以沒收或追徵，惟考量被告已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約定以分期給付方式償還告訴人款項為172萬8000元，業如前述，依被告履行調解之情形，已足剝奪其犯罪利得，是本院認被告與告訴人成立之調解條件，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仍諭知沒收被告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諭知沒收被告犯罪所得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雅竹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芝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劉美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張怡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 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2843號

被 告 曹之翔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曹之翔前於民國106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07年1月31日以107年度壢交簡字第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107年5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

二、詎其猶不知悔改，於參加扶輪社之活動時，結識所屬不同扶輪社之社員游姿昀，得知游姿昀曾向址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6樓之「雲澤科技有限公司」實際負責人張相雲（所涉詐欺犯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投資，給付新臺幣208萬元及美金3萬5,000元，總計約新臺幣313萬元，然張相雲遲未返還游姿昀所投資之新臺幣313萬元，游姿昀因而委託曹之翔向張相雲收取積欠之新臺幣313萬元款項，游姿昀及曹之翔並約定於曹之翔收取款項完畢後，曹之翔可收取40%之報酬，即新臺幣125萬2,000元，僅須交還新臺幣187萬8,000元給游姿昀，詎曹之翔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向張相雲收取其積欠游姿昀之新臺幣313萬元款項完畢後，僅將新臺幣15萬元交還予游姿昀，而將剩餘之新臺幣172萬8,000元，易持有為所有，侵占入己。

三、案經游姿昀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曹之翔固坦承有挪用新臺幣172萬8,000元以為己用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占犯行，辯稱：伊有跟告訴人游姿昀說，當時告訴人也有同意讓伊挪用等語。惟查，被告就有取得告訴人同意一事，未能提出任何證據，而上揭事實，

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游姿昀於警詢及偵查中、證人即同案被告張相雲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，並有臺灣銀行無摺存入憑條、換匯申請書、清償證明書、第一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、和解書各1份、本票影本2紙附卷足參，是被告前揭所辯，顯係卸責之詞，不可採信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被告前曾受如犯罪事實欄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其刑。至被告侵占所得之新臺幣172萬8,0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、同條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檢 察 官 蔡雅竹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書 記 官 魏郁如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